

# 天津市法学会

## 关于转发《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 征文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法学院、区法学会、学科分会、有关部门：

京津沪渝法治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法治论坛。本届论坛由上海市法学会承办。为做好论坛工作，现将京津沪渝法治论坛组委会《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征文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积极参与，严格把关，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做好本单位、本系统征文报送工作。

《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征文通知》内的“出版授权书”及“征文体例规范”可从天津市法学会官方网站“最新公告”栏目内下载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山涛 23615855



## 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征文通知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全面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历程，面向未来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研究落实新发展阶段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任务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四市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指导下，联合举办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并开展征文，诚邀广大学者以及实务界人士积极投稿。

### 一、征文主题及选题范围

主题：

百年大党的法治历程与未来展望

参考选题方向：

- （一）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的实践与展望
- （二）党的领导与全面依法治国
- （三）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

请根据上述选题方向自拟征文题目。

### 二、征文要求

- （一）内容须为原创首发；
- （二）字数为6000字以上；
- （三）属法学研究学术成果；
- （四）来稿时须附出版授权书（见附件1）；
- （五）投稿者须注明姓名、年龄、通信地址、联络方式；
- （六）须严格按照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注释格式体例（见

附件 2)。

投稿邮箱：fxhbjb@vip.163.com

邮件主题：京津沪渝法治论坛

投稿截止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本次征文将通过专家评选，遴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共 75 篇，选编部分获奖论文公开出版，列入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专卷收录中国知网学术文献数据库（投稿时，征文与授权委托书一并发送，否则将不予参评）；优秀论文作者将有机会受邀参加 2021 年 5 月在上海召开的第十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；特别优秀的论文推荐在《东方法学》上发表。

京津沪渝法治论坛组委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 1

## 出版授权书

本人同意将论文交由上海市法学会与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》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杂志社”）联合出版的“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”公开发表，授权在《上海法学研究》2021 年编辑出版。

同时，本人将上述投稿作品的汇编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杂志社免费使用。杂志社可以在《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》中全文收录，可以以电子、网络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等各种方式进行永久性传播。

作者签名：\_\_\_\_\_

授权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论文题名	
作者单位	
作者电话	
作者 Email	

## 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编辑规范

### 一、编辑标准

1. 凡是具有法学研究素材的案例、法律法规条文及其解释和作者对于相关案例或法律条文的理解、思考或研究心得等内容均可，并应当具备法学研究的潜力或价值。

2. 选题和研究内容要坚持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为繁荣法学研究和推进依法治国汇聚智力之源和正能量。

3. 每册集刊应当按照目录进行有序编排（排序标准可自行确定），内容和篇幅不限，要经过三审三校，汇编成册。

4. 在稿件编辑过程中，应统一注释规范和文章格式。

### 二、稿件文章格式和注释体例

#### （一）投稿要求

投稿时请作者提供如下信息：

#### 1. 内容摘要

要求以“内容摘要：”表示，应为论文主要内容的浓缩和提炼，不应使用诸如“本文认为”“作者认为”等评价性语言，字数在 300 字以内。

#### 2. 关键词

要求以“关键词：”表示，应为反映论文最主要、最核心内容的专业

术语，一般使用 3—5 个关键词。

### 3. 基金项目

如果来稿属于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的，请在首页下脚注释中标明论文发表的资助背景，包括基金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批准号。

### 4. 作者简介

来稿请按如下顺序标明作者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。

作者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内容放在文末单独附页，不作为文章内容，应单独统计，为方便联系作者使用。提供集刊文稿时，作为附件单独附后。

### （二）注释体例

1. 文中注释采用脚注，全文连续注码，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（ ）。

#### 2. 注释例

著作类：

（1）《邓小平文选》第三卷，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，第 73 页。（2）张智辉：《国际刑法通论》（增补本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12 页。（3）柴发邦主编：《民事诉讼法学新编》，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19 页

论文类：

（1）沈国明：《论规制公权力与强化法治监督体系建设》，《东方法学》2018 年第 1 期。

**文集类:**

(1) 苏力:《解释的难题:对几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追问》,载梁治平编:《法律解释问题》,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,第32页。

**译作类:**

(1) [日]大木雅夫:《比较法学》,范愉译,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,第86页。

**报纸类:**

(1) 黄泽全:《为中非合作尽力》,《人民日报》2002年1月16日,第7版。

**古籍类:**

(1)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卷三。(2) (清)沈家本:《沈寄簃先生遗书》甲编,第43卷。

**辞书类:**

(1)《辞海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,第1169页。

**港澳台著作:**

戴炎辉:《中国法制史》,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,第45页。

**互联网资料:**

(1) 陈瑞华:异哉,所谓“捕诉合一”者,载 <http://wemedia.ifeng.com/62567719/wemedia.shtml>,2018年6月4日。

**外文类:**

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

### 3. 其他

(1) 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。

(2) 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，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(3) 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，注释例：前引(1)，梅因书，第31页；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数页者，须注明起始页与终止页，中间以“—”隔开，如“第28—30页”。

(4) 作者(包括编者、译者、机构作者等)为3人以上时，第一次出现时，必须列全，第二次及以后出现时可仅列出第1人，使用“等”予以省略。